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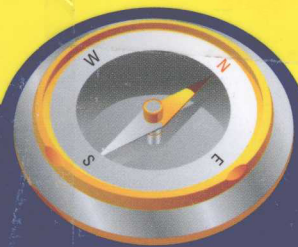
高度危险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案例分析

• 关联法规

• 新旧法条对比



李良雄◎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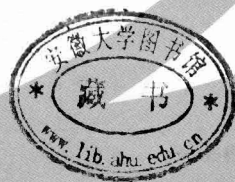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高度危险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度危险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李良雄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54 - 9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问答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6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50 千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54 - 9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这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高度危险致害责任概述	(1)
1.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	(1)
2. 如何界定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	(3)
3. 什么叫高度危险侵权行为?	(5)
4. 高度危险侵权行为可以分为哪几类?	(5)
5. 高度危险物主要包括哪些?	(6)
6. 高度危险活动和高度危险物有什么特征?	(8)
7. 什么是高度危险侵权责任?	(8)
8. 高度危险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9)
9. 如何理解无过错责任? 它与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有什么区别?	(14)
10.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6)
1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8)
12. 受害人存在过失的情况下,高度危险作业致害人可不可以减轻责任?	(23)
13. 一般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哪些?	(28)
14.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的责任方式有哪些?	(30)
15. 在高度危险致害责任中,哪些人可以主张侵权损害赔偿?	(32)
16.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33)
17. 高度危险致害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33)

18. 在高度危险致害责任中,替代责任可以表现为哪些情形? (35)
 19. 如何理解高度危险致害责任形态中的连带责任? (36)
 20. 高度危险作业导致他人损害的,受害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38)
 21. 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40)
 22. 受害人只遭受一般人身伤害的,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41)
 23. 受害人一般伤害的赔偿数额应该怎样确定? (41)
 24. 因高度危险作业导致受害人残疾的,受害人可以得到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44)
 25. 受害人残疾的赔偿费用应当如何计算? (45)
 26. 因高度危险作业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加害人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48)
 27. 因高度危险作业导致受害人死亡的,赔偿费用应当怎样计算? (48)
 28. 是不是只要受害人遭受了精神损害,都可以要求赔偿? (50)
 29. 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是如何确定的? (50)
 30.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的举证责任怎样承担? (53)
 31. 在高度危险致害责任中,法律对赔偿数额有没有其他限制? (57)
 32. 什么是高度危险致害的诉讼时效? (67)
- 第二章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70)
33. 什么是民用核设施? (70)
 34. 什么是核事故? (72)
 35. 什么叫民用核设施致害? (72)
 36. 什么叫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 (73)

37.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73)
38. 核设施经营者主要包括哪些?	(75)
39. 如何理解民用核设施致害中的集中责任制度?	(76)
40. 民用核设施致害中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78)
41. 因第三人过错导致民用核设施致害的,该如何处 理?	(80)
42. 民用核设施致害责任的赔偿限额是多少?	(81)
43. 什么是民用核设施致害中的国家干预制度?	(83)
44. 什么是民用核设施致害的责任保险? 我国是如何 规范的?	(84)
45. 什么是民用核设施致害的财务保证? 我国是如何 规范的?	(85)
46. 我国对民用核设施损害赔偿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86)
47. 怎样确定民用核设施损害赔偿的受理法院?	(87)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90)
48. 什么叫航空器?	(90)
49. 什么叫民用航空器?	(91)
50. 什么叫民用航空器的国籍?	(92)
51. 什么叫国际航空?	(94)
52. 国际运输与国内运输应该怎样区别?	(94)
53. 什么叫民用航空器事故?	(96)
54. 什么叫民用航空器致害?	(98)
55. 民用航空器对旅客人身、财产侵权的种类有哪些?	(98)
56. 航空运输中哪些人是旅客?	(99)
57. 具备哪些条件时,航空旅客可以要求人身损害 赔偿?	(102)
58. 航空旅客人身损害赔偿的限额是多少?	(103)

59. 航空事故造成旅客财产或货物损失时,旅客和货主如何索赔?	(106)
60. 对旅客赔偿的标准是以单程机票或是往返机票来确定吗?	(110)
61. 机组成员的范围是指哪些?	(110)
62. 机组人员作为赔偿权利人应当怎样行使自己的权利?	(112)
63. 什么是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对第三人的损害?	(113)
64. 航空器致第三人损害的类型主要有哪些?	(114)
65. 民用航空器致第三人损害时,第三人索赔的条件是什么?	(116)
66. 如何理解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	(117)
67.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赔偿的义务人有哪些?	(118)
68. 民用航空器致第三人损害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20)
69. 民用航空器致第三人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123)
第四章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害责任	(125)
70. 什么叫轨道交通?	(125)
71.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是什么?	(126)
72.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害责任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28)
73.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害责任的减轻事由有哪些?	(129)
74.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害中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129)
75. 高速轨道交通工具致害的责任形式有哪些?	(133)
76. 城市轨道交通侵权有哪些主要表现形式?	(138)
77. 城市轨道交通的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何界定? 禁止在该区开展哪些行为?	(140)

78. 什么叫铁路交通事故?	(141)
79. 为什么铁路交通运输属于高度危险作业?	(142)
80. 铁路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42)
81. 铁路高度危险作业的区域主要包括哪些? 在该区 域禁止从事哪些行为?	(145)
82. 铁路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49)
83. 铁路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的减轻事由有哪些?	(152)
84. 铁路事故造成旅客意外伤害时的责任怎样承担?	(158)
85. 铁路责任赔偿与保险责任赔偿有怎样的关系?	(160)
86. 铁路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 受 害者最多能得到多少赔偿?	(161)
87. 对铁路承运中的货物、包裹、行李发生损失或者逾 期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163)
88. 铁路事故造成旅客伤亡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163)
89. 铁路事故造成路外伤亡的诉讼时效是几年?	(164)
第五章 其他高度危险活动责任	(166)
90. 什么叫高空作业?	(166)
91. 高空作业有哪些基本类型?	(167)
92. 高空作业造成损害的有哪些情形?	(168)
93. 作业人在高空作业中受害时应该怎样行使自己的 权利?	(170)
94. 在什么情况下, 高空作业致害责任者可以免除责任?	(172)
95. 高空作业致害责任的举证责任分配应该怎样	

承担?	(174)
96. 因高空作业致害的受害人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178)
97. 什么叫高压电?	(180)
98. 高压电致害的赔偿责任主体是谁?	(181)
99. 什么是电力设施的产权分界点? 实践中是如何界定的?	(184)
100. 在什么情况下, 高压电力作业致害的责任者可以免除责任?	(186)
101. 在什么情况下, 高压电作业致害中的责任者可以减轻责任?	(189)
102. 电力设备的危险区域如何界定?	(190)
103. 在电力设备的危险区域内主要禁止从事哪些行为?	(193)
104.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哪些项目?	(197)
105. 如何理解地下挖掘活动致害责任?	(200)
第六章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203)
106. 什么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03)
107. 什么叫剧毒危险物?	(208)
108. 什么叫放射性危险物品?	(213)
109. 在运输放射性危险物过程中, 有哪些常见的侵权表现?	(215)
110. 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直接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219)
111. 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直接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221)
112. 放射性物品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尽到哪些义务?	(222)

113. 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责任? (223)
114. 被侵权人存在过错时,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减轻责任或不承担责任吗? (224)
115. 高度危险物导致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免除责任? (226)
116. 什么叫遗失危险物? (227)
117. 什么叫抛弃危险物? (228)
118. 遗失危险物与抛弃危险物有什么区别? (229)
119. 遗失、抛弃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责任? (229)
120. 所有权人将高度危险物托给他人管理,如果该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那么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230)
121. 什么叫连带责任? (230)
122. 高度危险物的所有人将物交由他人管理,造成损害时,受害人要求所有人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由谁举证证明“所有人有过错”? (232)
123. 什么叫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 (234)
124.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责任? (234)
125. “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中的“高度注意义务”如何认定? (235)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09.8.27修正)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修正)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6.28)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316)

第一章 高度危险致害责任概述

1.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

高度危险作业,是指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由于人类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力量和某些物质属性,虽以极端谨慎经营但仍有可能致人生命财产损害的危险性活动。简而言之,也就是对周围环境具有较高危险性的活动。高度危险作业的认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必须是对周围环境有严重危险的业务。这里的周围环境是指危险业务的作业人和作业物以外的,处于业务活动所影响范围内的人们的人身或财产的安全状态。只有其作业对这种安全状态构成严重的威胁,才称得上高度危险业务。根据作业的性质不同,危险性的表现也不同,如高空作业、高压输电,是通过行为或行为的状态表现出危险性。又如,剧毒药品、易爆的炸药、易燃的汽油,只要持有、经营这些危险品,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险。此外,周围环境应当是某一范围内不特定的人和财产,而不是指某一具体的人和财产。只有当损害发生后,这一人或财产才被特定化。值得一提的是,这里的“周围环境”不同于环境保护法或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中的“环境”,后者指人们赖以生存的某些自然条件,如大气、水等。

(2)必须是在活动过程中产生危险性的业务。当高度危险作业的客体在没有被投入营运活动时,只是作为一种静止的物体存在,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只有在营运活动过程中产生

高度危险的业务,并因此造成损害的,才发生高度危险业务致害责任。

(3)必须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从事活动的业务。一般而言,任何一种活动都有可能对周围的人或财产造成一定的危险性,但只有那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从事活动的业务才能构成高度危险业务。因为这些业务具有在作业中不完全受人的控制或完全不受人控制的有害性,并且这种有害性一旦变现,损害后果往往很严重,因此这些业务比起其他活动来,对周围环境显然具有更大的危险性。

(4)必须是需要采取一定的技术安全方法才能进行活动的业务。高度危险作业是在活动过程中产生高度危险性的,因此只有采取一定的技术安全方法进行活动,才能够控制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减少损害发生的几率;反之,若不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就会大大地增加危险性。这也决定了法律对此类活动在程序上有着严格的规定,或对此类活动有特殊的要求,赋予特别的责任。

【案例分析】

案情:湖南省攸县黄丰桥镇码井煤矿于1993年开办,于2003年重新核发了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刘建军,四证齐全。但由于轨道变形严重,钢丝绳与天轮处的木支架摩擦厉害,轨道之上没有设置地滚子,到2004年1月11日时,钢丝绳断丝严重。由于矿井已于2003年12月28日放假,放松了对钢丝绳的检查,在事故发生前,没有发现钢丝绳已不能被使用。2004年1月11日16时,矿井安排罗中平、曹国新、李立新3人在6号下山清理巷道,朱清塘(女,无绞车司机操作证)在井下开绞车。李立新在主平峒推矿车,曹国新和罗中平在6号下山下部车场上研石。曹和罗在井下共收了3矿车研石。至19时,已绞上来两矿车,在挂第三车前,罗先上去了,留下曹在下面挂钩。曹挂好第三车后,打了两下铃,便

搭上矿车一起升井。当矿车运行至距暗斜井井口 20 米处时,与矿车相连处的钢丝绳断开,装满矸石的矿车跑车。在距起平处 4 米的地方矿车被卡住。曹在矿车的右下方,头在矿车上,身子被矿车卡住。事故发生时,李和罗均在上部车场,其中 1 人死亡。

评析:本案是由于黄丰桥镇码井煤矿放松了对钢丝绳的检查而造成的严重事故。由于井下作业必须采取一定的技术安全方法才能开展,符合高度危险作业的特征,因而本案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而发生的一起致人损害的事故,黄丰桥镇码井煤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何界定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

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差异和人们对危险性认识程度上的差异,高度危险业务的范围并不固定,而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如随着科学技术发展进步,一些新的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的业务不断出现,如核电工业;同时由于新技术的采用,一些原来对周围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的业务,其危险性越来越小,以致逐渐淡出,从而缩小了高度危险业务的范围。

我国对如何确定高度危险业务的范围作了列举式的规定,即“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但这仅是一种不完全列举,即只列举最常见的几种,而且实务界和理论界对其中所列举出的也存在较多争议。如对于“高空”,尽管我国已经制定了国家标准加以认定,但过于僵硬,因而有人认为应采取扩大解释,即“空中”作业,凡在地面以上的作业均属之;而有人则认为十几层以上的房屋建筑才属于高空作业。由于学者理解的标准不同,导致结论相差很大,从而直接影响了法律的适用。笔者认为,可以从高度危险业务的含义出发,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按照主观和客观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其具体范围。在此,可以借鉴美国《侵权行为法(第二次)重述》的规定,即决定一行为是否为高度